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以生命科學系為加修學系之雙主修辦法

87年10月3日87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90年7月14日本校8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
92年3月21日9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10月5日95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9月26日101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0月17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學系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申請程序：依每學年校訂行事曆規定時間內，填妥申請書，檢附歷屆成績單。經原就讀學系審查後，送本學系依有關規定審查，再送教務長核定。

第三條：修讀本學系為加修學系之學生，除應修滿原就讀學系必修科目與學分外，應修畢本學系專業(門)必修科目及至少二十學分之本系專門選修科目，始可取得雙主修資格。

本系專門科目如有開授實驗者，正課與實驗課分開獨立採計學分數。
但僅修習實驗課程，不計入雙主修學分。

第四條：本學系開設之必修科目與原就讀學系所開設之課程，在科目名稱與學分數皆相同時，經本學系認定後得採計為本學系應選學分，但須修習其他本系專門選修科目補足其學分數。

第五條：本辦法未規定者，依照本校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